

楊/鄭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14年4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學生就讀本校，並激勵學生奮學向上、勤研學術，特設「楊/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楊武晃先生暨夫人鄭麗蓉女士賢伉儷捐贈基金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就讀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
第四條 自115學年度起，每學年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至多得領取 4 學年，合計 40 萬元整。本獎助學金核定名額由捐款人視狀況調整核定。

第五條 第一學期發放條件：

- 一、學士班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並註冊入學之新生。
- 二、以學科能力測驗分數最高四科級分加總成績排序（如同分以國文，英文加總級分為順序）。

第六條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發放條件：

- 一、符合第一學期發放條件的受獎生。
- 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50%(含)。
- 三、須完成當學期註冊並實際於本校就讀。

第七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提供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分上、下學期於期末核發獎學金；受獎學生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受領之獎助。

第八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九條 已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其他相關獎助學金(不含書卷獎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